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原告 郭俊賢

被告 好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一一〇年度救字第七〇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

01 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
02 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曾
04 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70號民事裁定准
05 許。而該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75號、臺灣高
06 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
07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第二審之訴訟
08 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。

09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816
10 元，依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163號裁定，應徵而暫免繳納之
11 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；第一審判決被告部分勝敗，被告
12 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繳足上訴費用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所示比
13 例計算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,100元（計算
14 式： $3,000 \times 7/10 = 2,100$ ）；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15 為9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- 2,100 = 900$ ）。是依首揭規定職
16 權裁定確定郭俊賢、好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應分別向本院繳
17 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9 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